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8-01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兰亚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兰亚平、张木毅、王伟东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13”）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1 亿元融资额度，该额度可在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之间调剂使用。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董

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调整各金融机构具体融资额度，办理相关贷款手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14”）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15”）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